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主席：陳盈璇 董事長

記錄：林仲怡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份總數計27,158,01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代表股數為26,586,692股)，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589,000股之53.68%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呂清裕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附件四)。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附件五)。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六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附件六)。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以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58,0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45%，本案表決通過。

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571,319	0	0	0
電子投票	26,438,471	50,045	0	98,176
總計	27,009,790	50,045	0	98,176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民國10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公司108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不分配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58,0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44%，本案表決通過。

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571,319	0	0	0
電子投票	26,436,160	49,356	0	101,176
總計	27,007,479	49,356	0	101,17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58,0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45%，本案表決通過。

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571,319	0	0	0
電子投票	26,438,471	50,045	0	98,176
總計	27,009,790	50,045	0	98,176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58,0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44%，本案表決通過。

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571,319	0	0	0
電子投票	26,436,161	52,355	0	98,176
總計	27,007,480	52,355	0	98,176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58,0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45%，本案表決通過。

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571,319	0	0	0
電子投票	26,438,471	50,045	0	98,176
總計	27,009,790	50,045	0	98,176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58,0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44%，本案表決通過。

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571,319	0	0	0
電子投票	26,436,161	52,355	0	98,176
總計	27,007,480	52,355	0	98,176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58,0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44%，本案表決通過。

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571,319	0	0	0
電子投票	26,436,161	52,355	0	98,176
總計	27,007,480	52,355	0	98,176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十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58,0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44%，本案表決通過。

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571,319	0	0	0
電子投票	26,436,161	52,355	0	98,176
總計	27,007,480	52,355	0	98,176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業務及因應民國110年度將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58,0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44%，本案表決通過。

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571,319	0	0	0
電子投票	26,436,161	52,355	0	98,176
總計	27,007,480	52,355	0	98,176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09年6月14日屆滿，為順利遂行公司業務擬改選之，提請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為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止，任期3年。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109年6月23日廢止；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109年4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張明正	學歷：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經歷：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郭迺鋒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世新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世新大學財金系主任	世新大學財金系專任副教授、世新大學稽核室主任、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邱義芳	學歷：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專案經理、美商富美家台灣分公司財務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執業會計師)	0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3	陳盈璇	43,186,924 權
董事	3	呂清裕	32,506,261 權
董事	18	陳奕雄	24,196,048 權
董事	12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彥百	24,196,048 權
董事	12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岡霖	24,196,048 權
董事	57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坤昌	24,196,048 權
獨立董事	C100*****	張明正	23,331,790 權
獨立董事	A123*****	郭迺鋒	23,309,873 權
獨立董事	A123*****	邱義芳	23,390,217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郭迺鋒	世新大學財金系 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稽核室 主任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基精準農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邱義芳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執業會計師) 正義記帳士事務所 負責人

(三)其餘當選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已於股東會會場揭示，請參閱下表，敬請 公決。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兼任本公司或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盈璇	源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璇(股)公司董事長	CARLTEX 董事長 CHIA MOON MALAYSIA 董事長 VIETNAM HAKERS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MYANMAR 董事 HAKERS SAMOA 董事長 CHINMOON SPORT MYANMAR 董事 哈克士戶外(南京)董事長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奕雄	集吉(股)公司董事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洽和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和桐水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和桐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岡霖	瑞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坤昌	無	CHIA MOON MALAYSIA 董事兼總經理 VIETNAM HAKERS 董事兼副總經理 HAKERS MYANMAR 董事 HAKERS MALAYSIA 董事兼總經理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58,011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9.38%，本案表決通過。

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571,319	0	0	0
電子投票	26,420,159	63,361	0	103,172
總計	26,991,478	63,361	0	103,172

八、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九、散會：同日上午10時35分

主席：陳盈璇



記錄：林仲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初步跡象顯示宏觀經濟有望復甦，包括製造業活動和全球貿易從 2019 年底逐漸觸底反彈，全球貨幣政策轉向寬鬆，美中雙方於 2020 年 1 月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以及對英國「無協議退出歐盟」的擔心減弱，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將較 2019 年微幅調漲 0.4% 來到 3.3%。

根據 Euromonitor 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服裝市場規模估計達 1.41 兆美元，較 2018 年微幅衰退 0.01%；展望 2020 年，全球服裝市場規模成長率預估達 3.8%，市場成長動能有望復甦。

但隨著新冠肺炎成為全球大流行病，各國紛紛為抑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而加強限制人員、貨物及服務的流動，全球經濟陷入衰退的憂慮正急遽升高。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蔓延多國，並導致全球股市大跌，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最新警告，新冠肺炎疫情恐使今年全球經濟僅增長 2.4%，創 2009 年以來最低。美國專家指出此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短暫的全球性萎縮」，如隨著疫情可有效的控制有望下半年經濟成長率會反彈。

一、二〇一九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838,059	1,985,862	(147,803)	(7.44)
營業毛利	215,289	289,278	(73,989)	(25.57)
營業利益	(57,864)	63,447	(121,311)	(191.20)
本期淨利	(73,979)	73,556	(147,535)	(200.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90,566)	79,856	(170,422)	(213.41)
每股盈餘	(1.46)	1.45	—	—

本集團 201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及淨利相較 2018 年度減少，主要因素如下：

1. 本集團於 2019 年第 3 季董事會決議，因子公司 Chia Moon 於馬來西亞之成衣生產環境日益艱難，為避免虧損持續增加，終止營運以降低營運成本，已陸續將該子公司之訂單轉至其他子公司生產。因結束該子公司依照當地法令認列員工遣散費造成本期虧損。

2. 本集團受主力客戶之銷售策略改以零庫存之下單模式影響原接單之情形，目前透過調整客戶結構來因應此影響，因初期產能之調整未達最高利用率，影響原有毛利水準。
3. 東南亞地區勞動成本不斷上漲
4. 大陸因當地環保意識抬頭，致使原物料供應商成本提升，進而影響採購成本上漲。
5. 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升值且亞洲整體貨幣亦隨之升值所提列之兌換損失影響獲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1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0	16.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5.64	400.5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80)	4.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4)	5.46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1.43)	12.54
		稅前純益	(11.77)	20.18
	純益率		(4.02)	3.70
	每股盈餘(元)		(1.46)	1.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成衣為勞力密集產業，目前自動化設備仍無法大量取代人工在車縫成衣和裁剪布上的操作。為了有效節省原料耗用量，本公司採用先進的電腦 CAD 系統及相關輔助自動化設備如；並不斷汰換、更新車縫機種來增進產值提升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

二、二〇二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二〇二〇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2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

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海外生產及市場行銷，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於台北設立研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4.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之獲利。但本集團隨時掌握當地政府工資調整之訊息能適時與客戶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知名經濟預測相關機構紛紛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隨著疫情爆發影響會變得更加廣泛，預計將持續影響到 4 月之後，對企業造成的傷害超過先前預期，且上半年全球經濟可能收縮劇烈而無法避免短暫的衰退，但下半年隨著各國政府及央行政策的刺激，可望下半年 GDP 成長率會回彈。

綜合上述因素，全球景氣的復甦仍需要密切觀察新冠肺炎疫情之後續發展，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20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元 

代表人：吳文忠 

監察人：胡 岡 霖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後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後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後略)</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後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後略)</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規範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例如董事會中與利益衝突之相關議案不得參與提案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以前述人員為主要參與人員或單一核決者，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p>	<p>第二條 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例如董事會中與利益衝突之相關議案不得參與提案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以前述人員為主要參與人員或單一核決者，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利用意見箱投書或 E-MAIL 匿名舉報等具體檢舉制度，由專人進行調查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利用意見箱投書或 E-MAIL 匿名舉報等具體檢舉制度，由專人進行調查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本道德行為準則進行相關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可另向本公司總經理室要求仲裁，由總經理室介入調查處理，以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本道德行為準則進行相關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可另向本公司總經理室要求仲裁，由總經理室介入調查處理，以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須豁免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須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備查</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附則</p> <p>本準則於民國<u>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u>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第六條 附則</p> <p>本準則於民國 <u>101年3月29日</u> 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u>104年3月20日</u>。</p>	<p>新增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後略)</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後略)</p>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p>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後略)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後略)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前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後略)</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前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會準用之。</u>	
<p>第二十八條 制訂與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u>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u>。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八條 制訂與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u>101年3月29日</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104年3月20日</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108年11月8日</u>。</p>	<p>新增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至少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p>	<p>一、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序文規定。 二、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p>	<p>一、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二、配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後略)</p>	<p>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後略)</p>	<p>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後略)</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後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審計委員會備查</u>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後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各監察人</u>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u>104年3月20日</u>。</p>	<p>新增修訂履歷。</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41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加工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之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 90%以上，為主要營業收入。成衣加工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加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加工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加工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371	14	\$ 413,44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2,0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9,166	17	171,24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9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3	-	2,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321	4	10,2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04	-
130X	存貨	六(四)	285,612	20	217,417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49,726	10	149,89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6	-	4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8,115</u>	<u>65</u>	<u>982,66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3,079	28	560,98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983	3	38,93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346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36	-	5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698	1	9,3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九)、七及				
		八	32,318	2	1,4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1,560</u>	<u>35</u>	<u>611,281</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9,675</u>	<u>100</u>	<u>\$ 1,593,949</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2,781	2	\$	49,379	3		
2170	應付帳款		21,616	2		46,59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148	8		53,1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2,721	2		38,8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	-		23,3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9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9	-		2,1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723</u>	<u>15</u>		<u>213,44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1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69	1		17,5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882</u>	<u>1</u>		<u>18,18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6,605</u>	<u>16</u>		<u>231,630</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5		505,89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6		371,33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731	11		149,3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55	4		61,3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710	13		330,965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155)	(5)	(56,555)	(4)
3XXX	權益總計		<u>1,213,070</u>	<u>84</u>		<u>1,362,319</u>	<u>85</u>		
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49,675</u>	<u>100</u>	\$	<u>1,593,9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740,801	100	\$ 1,825,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1,545,114)	(88)	(1,572,921)	(86)
5900 營業毛利		195,687	12	252,418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6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3	-	4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6,320	12	252,23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261)	(5)	(107,366)	(6)
6200 管理費用		(24,677)	(2)	(28,0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2,6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567)	(7)	(135,405)	(7)
6900 營業利益		76,753	5	116,8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4,569	-	15,0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八)	(11,782)	(1)	23,6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8,957)	(7)	(52,3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312)	(8)	(13,70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9,559)	(3)	103,1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420)	(1)	(29,574)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3,979)	(4)	\$ 73,556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	-	(\$ 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	-	2,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	-	1,5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6,600)	(1)	4,7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87)	(1)	\$ 6,3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566)	(5)	\$ 79,856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1.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1.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61,305)	\$ 1,329,511
	本期淨利	-	-	-	-	73,556	-	73,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0	4,750	6,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06	4,750	79,85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2	-	(5,8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61	(21,461)	-	-
	現金股利	-	-	-	-	(47,048)	-	(47,0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56,555	\$ 1,362,319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56,555	\$ 1,362,319
	本期淨損	-	-	-	-	(73,979)	-	(73,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	16,600	16,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66)	16,600	(90,56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56	-	(7,35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750)	4,750	-	-
	現金股利	-	-	-	-	(58,683)	-	(58,6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95,710	\$ 73,155	\$ 1,213,0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9,559)	\$ 103,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33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3)	(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11)	(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2,6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128,957	52,387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9,334	1,97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682	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30	7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八) -	13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3,469	-
預付費用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1,300	-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八) -	(3,2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71)	(5,07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21	(11,959)
應收票據	-	8
應收帳款	(70,554)	83,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51	12,299
其他應收款	(455)	7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75	(10,236)
存貨	(68,195)	155,234
預付款項	169	(27,222)
其他流動資產	(168)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982)	(66,854)
應付票據	(16,598)	(54,4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978	(21,271)
其他應付款	(6,099)	9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	(794)
其他流動負債	(1,056)	1,6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3)	(1,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913)	210,138
收取之利息	4,242	4,649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1,861	-
支付之所得稅	(39,887)	(8,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697)	205,825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9,5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59,9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2,9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97,3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81)	(1,9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723)	(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六)及七	(30,5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費用增加		(1,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8)	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588)	(190,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0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8,683)	(47,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91)	(47,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6,076)	(31,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447	445,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371	\$ 413,4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74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加工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報表附註四(二十三)。

銘旺集團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之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為主要營業收入。成衣加工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加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加工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加工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銘旺實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849	21	\$ 495,62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90	-	34,2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6,028	17	220,78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28	2	9,6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04	-
130X	存貨	六(四)	316,414	22	296,077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18,920	8	134,369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0,89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803	1	31,5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4,922</u>	<u>72</u>	<u>1,224,77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6,602	21	340,07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59,253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692	-	4,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698	1	9,3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22,255	2	50,8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4,500</u>	<u>28</u>	<u>404,517</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9,422</u>	<u>100</u>	<u>\$ 1,629,293</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2,781	2	\$	49,379	3		
2170	應付帳款		87,247	6		75,17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5,361	5		88,6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	-		23,3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9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73	-		2,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656</u>	<u>14</u>		<u>239,01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78	1		10,4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1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05	1		17,5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696</u>	<u>2</u>		<u>27,95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36,352</u>	<u>16</u>		<u>266,974</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5		505,89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5		371,33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731	11		149,3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55	4		61,3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710	14		330,96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155)	(5)	(56,55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13,070</u>	<u>84</u>		<u>1,362,319</u>	<u>84</u>		
3XXX	權益總計		<u>1,213,070</u>	<u>84</u>		<u>1,362,319</u>	<u>84</u>		
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49,422</u>	<u>100</u>	\$	<u>1,629,2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838,059	100	\$ 1,985,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1,622,770)	(88)	(1,696,584)	(86)		
5900 營業毛利		215,289	12	289,27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884)	(5)	(119,602)	(6)		
6200 管理費用		(141,604)	(8)	(106,22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665)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153)	(15)	(225,831)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7,864)	(3)	63,4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085	1	17,6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629)	(1)	21,0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14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6)	-	38,68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9,550)	(3)	102,1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429)	(1)	(28,57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3,979)	(4)	\$ 73,55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	-	(\$ 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	-	2,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	-	1,5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6,600)	(1)	4,7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87)	(1)	\$ 6,3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566)	(5)	\$ 79,85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979)	(4)	\$ 73,55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566)	(5)	\$ 79,856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1.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61,305)	\$ 1,329,511	
本期淨利	-	-	-	-	73,556	-	73,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0	4,750	6,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06	4,750	79,85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2	-	(5,8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61	(21,461)	-	-	
現金股利	-	-	-	-	(47,048)	-	(47,0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56,555)	\$ 1,362,319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56,555)	\$ 1,362,319	
本期淨損	-	-	-	-	(73,979)	-	(73,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	(16,600)	(16,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66)	(16,600)	(90,56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56	-	(7,35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50)	4,750	-	-	
現金股利	-	-	-	-	(58,683)	-	(58,6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95,710	(\$ 73,155)	\$ 1,213,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9,550)	\$ 102,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二 十二) 34,672	23,09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781	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11) (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29,66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695	11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 -	13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3,469	-
其他預付費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1,300	-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九)(二十 五) - (3,27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56) (6,7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流動	30,256 (5,919)
應收票據	-	8
應收帳款	(42,698)	95,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9
其他應收款	3,713	3,7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6)	-
存貨	(23,637)	150,212
預付款項	(8,796)	10,503
其他流動資產	3,214 (3,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7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598) (54,465)
應付帳款	12,853 (109,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696)
其他應付款	(11,572)	5,6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94)
其他流動負債	3,134 (2,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37) (1,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330)	177,162
收取之利息	5,759	6,418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1,861	-
支付之所得稅	(39,897) (9,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607)	174,364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9,51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427)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減少		15,360	6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5,206)	(12,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	5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762)	(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費用增加		(1,3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	(150,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68)	(153,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0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8,683)	(47,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91)	(47,048)
匯率影響數		(3,014)	1,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780)	(24,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629	520,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849	\$ 495,6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八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269,674,77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9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9,688,703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	(73,978,7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5,709,9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5,709,942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九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五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四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六、 (前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後略)</p>	<p>六、 (前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後略)</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二十、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二十、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一、 <u>誠信踏實。</u> 二、 <u>公正判斷。</u> 三、 <u>專業知識。</u> 四、 <u>豐富之經驗。</u> 五、 <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刪除此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略)</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u>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u>百零</u>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規定。</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後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條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 三、(略) (後略)</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十三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配合法條修改條文內容，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公告申報： (前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公告申報： (前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之<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伍、制訂與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伍、制訂與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後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後略)</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後略)</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後略)</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修正文字。</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p>第十二條：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 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 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後略)</p>	<p>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及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及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制定與修訂</p> <p>本公司訂定之<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五條 制定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u>100</u> 年 <u>5</u> 月 <u>13</u>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u>108</u> 年 <u>6</u> 月 <u>18</u> 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新增修訂履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u>一百年五月十三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營業項目代碼並酌修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三～五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但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五～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p> <p>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u>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u>董事或監察人。</u></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p>	<p>依據證券法令規定，擬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之一，其選任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u>董事及監察人</u>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u>於每營業年度終了</u>，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p>	<p>新增修訂履歷。</p>